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相 對 人 許章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8年1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68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88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38年11月1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由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6年2月22日、109年8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410,000元、3,490,000元、1,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01 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6月23日、113年5月23日、11
 02 3年5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 03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
 04 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 05 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1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四	755		3,573	100000分 之36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016	龍華段四小段75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0層樓房	四層：76.3 合計：76.3	陽台： 11.56 花台：1.29	全部	
		大順一路945號四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華段四小段1147建號15,122.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03									
2	1146	龍華段四小段75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0層樓房	地下二層：15 合計：15		48016分 之229	
		龍德路168號地下二層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華段四小段1147建號15,122.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8016									

17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